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葉瑾鴻

代理人 龔書翹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曹勗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葉瑾鴻應不予免責。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2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23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24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
25 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務人對於管理人
26 關於其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債務
27 人對於法院就消債條例第133條至135條所為之調查，應協助
28 之。消債條例第81條、第103條、第1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29 文。前揭規定均係課予債務人應盡最大之誠實義務，以確保
30 清算程序之公正進行。復揆諸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
31 立法理由，係考量債務人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債權人已因

01 之蒙受相當損失，其程序之進行應秉持公正與誠信，如債務
02 人對於清算之原因有可歸責性，或有虛偽不實、違反誠信、
03 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害及債權人之權益，或影
04 響清算程序之進行，自不宜予以免責。故為避免債務人濫用
05 清算程序以獲免責，而有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
06 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之到場義務、
07 消債條例第41條規定之出席及答覆義務、消債條例第81條第
08 1項規定之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
09 冊義務、消債條例第82條第1項規定之報告義務、消債條例
10 第89條規定之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消債條例第101條
11 規定之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消債條例第102條第1
12 項規定之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消債條例第103
13 條第1項規定之答覆義務、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規定之協
14 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
15 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不宜使債務人免責。又債
16 務人於消債程序中所為之財產報告及對於法院調查之答覆，
17 原則上雖可推定為真實，惟若前開財產報告或答覆經查明有
18 與客觀事實不符之情形，基於債務人對其自身經濟、財產資
19 力狀況應最為知悉，其主動聲請進入消債程序以清理其債
20 務，自應負最大之誠信責任之道理，法院即應為不利債務人
21 之判斷，以均衡保障債權人依法受償之憲法權利。

22 二、查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9年2月1
23 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09
24 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92號受理，惟調解未能成立，債務人並
25 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本院於審酌相關事證後，於109年5月14
26 日，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24號裁定（下稱更生裁定），命
27 債務人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民事執行
28 處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4號受理（下稱司執消債更程
29 序），惟經本院審理審理相關事證後，以112年度消債清字
30 第66號裁定認定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並命
31 債務人進入清算程序，由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消債

01 清字第58號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復於113年3月7日，以裁
02 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因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
03 確定，揆諸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審酌債務人
04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05 情形。

06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兩造於113年8月13日到
07 場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當事人以
08 書狀陳述意見，各債權人並未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院
09 依調查相關事證，以查明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10 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之事由等
11 語。

12 四、經查，本院為查明債務人之財產現況，曾於債務人向本院聲
13 請進入更生程序後之109年4月6日，以北院忠民戊消109年度
14 消債補字第135號函，命債務人提出自107年2月起之全部金
15 融機構之存摺封面暨完整清晰內頁之資料影本(見本院109年
16 度消債更字第124號卷第39頁，下稱消債更卷)，惟債務人僅
17 於109年4月21日提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8 臺灣企銀)之存摺影本，而漏未提出債務人於其他金融機構
19 之存摺影本(見消債更卷第125頁、第135頁)；本院民事執行
20 處司法事務官於司執消債更程序期間，再次命債務人提出全
21 部金融機構之存摺影本(見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4號
22 卷第151頁，下稱司執消債更卷)，債務人並於109年10月26
23 日，提出債務人於臺灣企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4 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摺影本，並敘明前
25 開存摺即為債務人之全部存摺等語(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61頁
26 至第175頁)。然查，依據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7 公司(下稱中信商銀)110年10月23日陳報狀之記載(見本院
28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更一字第3號卷第35頁至第41頁，下稱司
29 執消債更更一卷)，債務人應有於中信商銀開設活期存款帳
30 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情事，系爭帳戶自108年11月起迄109年
31 4月13日止，匯入之金流合計達2,389,870元，且存款餘額最

01 高達603,280元，惟未據債務人所提出。因債務人漏未陳報
02 系爭帳戶之行為，已致使本院無從藉由查驗系爭帳戶中之金
03 流，以得知債務人確實之財產狀況；又系爭帳戶係於本院裁
04 定債務人進入更生程序逾一年始由債權人所查報，應已妨礙
05 各債權人依消債條例第20條第5項之撤銷權之行使，而嚴重
06 損害各債權人之利益；參以系爭帳戶之金流龐大，明顯高於
07 債務人所提出之其他金融機構存摺，應難認債務人係因一時
08 疏失而漏未陳報，應足認債務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
09 所稱，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10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11 重大延滯程序之情事，而有濫用清算程序之虞。揆諸首開說
12 明，依據消債條例第134條本文之規定，及債務人對其自身
13 經濟、財產資力狀況應最為知悉，其主動聲請進入消債程序
14 以清理其債務，自應負最大之誠信責任之道理，本件自應為
15 債務人不予免責之裁定，堪予認定。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陳薇晴